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579號

原告 銀河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益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

被告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坤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
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